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数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鼎捷数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查阅公司公告等方式对鼎捷数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上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会计师出具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管理规章制度等，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鼎捷数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捷数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鼎捷数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对鼎捷数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鼎捷数智已经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贤

\_\_\_\_\_

李海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